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8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郭雅慧

相 對 人 陳宏偉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勝逸有限公司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1,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0月16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
- 三、嗣①債務人勝逸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洪健勝及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向聲請人借用1,500,000元，②債務人勝逸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洪健勝、陳錕霖及李翊禎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2,500,000元、5,5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勝逸有限公司自114年12

01 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
02 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03 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
04 據影本為證。

05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裁定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9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10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2 鳳山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4 附表：

15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1	高雄	小港	中厝		683-17	171	5分之1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 物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		
1	721	中厝段683-17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	三層：	陽台：	全部	
		明聖街228號三樓			121.52	9.59		
					合計：			
					121.52			

備註：共有部分：中厝段724建號143.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 01 狀申請。
- 0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